

086176/2-2

城市群体经济 论文选

沈阳市城市经济学会



城市群体经济论文选

编辑：《城市群体经济论
文选》编辑委员会

（内部刊物）

印刷：中共沈阳市委机关
印刷厂

出版说明

这本论文选，是从去年沈阳市城市经济学会年会暨城市群体经济学术讨论会上交流的论文中选出的，主要内容有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城市群体经济、区域经济和城市第三产业等方面的文章计三十八篇。内部发行，供从事城市经济理论工作和实际工作的同志研究、参考。

在编辑过程中，对有的论文在内容结构和文字上做了适当的修改，有的还经过作者校阅过。由于我们理论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文选”中涉及的一些内部情况、数字，只供参考，请勿公开引用。

“文选”的出版，承蒙各方面有关同志的大力协助，特此一并致谢。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七月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编：唐守山

副主编：林 源、严 昆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于占淮、马峻峰、
王为军、冯泽焕、肖寿颐、罗晓东、
雷孝平、裴洪瑞

目 录

《决定》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 ——在沈阳市城市群体经济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朱 川 (1)
对当前城市经济研究的一点意见·····	肖 梦 (11)
关于发挥辽宁中部城市群体经济作用的几点 设想·····	唐宇山 (17)
要进一步加强城市群体经济的研究·····	林 源 (23)
搞好改革是发挥沈阳经济中心作用的关键·····	宋则行 (26)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的理论基础·····	饶会林 (37)
管理体制改革问题浅谈·····	张今声 (50)
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与城市 计划体制改革·····	魏炳坤 (59)
关于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的几点 看法·····	杨文源、梁文福 (73)
关于强化辽宁中部城市群体经济联合 的报告·····	六市经研所联合调查组 (85)
浅谈发展城市群体经济·····	朱林兴 (110)
辽宁中部城市群体经济浅议·····	赵福录 (120)
关于辽宁中部城市群体经济联合的几点意见 ·····	刘力群 (126)

发展辽宁中部城市群经济势在必行·····	刘 新 (136)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应作为振兴城市群经济 的战略重点·····	雷孝平 (148)
发挥城市群经济作用的几点浅见·····	肖寿颐 (155)
商品流通在城市群经济形成和发展中的 作用·····	董甲兰 (159)
试谈城市群内部经济横向联系的体制保证 ·····	程 选 (168)
谈谈重庆地区的城市群经济发展问题·····	何文君 (176)
辽宁中部地区迫切需要建设大型机场·····	严 昆 (183)
城市群经济网络形成途径探讨·····	郑建和 (189)
经济网络与资源共享·····	裴伟民 (201)
关于建立辽宁中部城市群银行经济信息 网的探讨·····	杨春林 (212)
城市群与经济区·····	张爱珠 (221)
关于建立辽南经济区的几点意见·····	林 源、罗晓东 (230)
试论城市政府在经济区中的职能·····	严 昆、林志宏 (240)
从城市群的形成看区域规划的重要性·····	姜寿芝 (249)
中心城市在城镇地域结构体系中的作用·····	王淑华 (256)
试论辽南经济区沈阳腹地的建设·····	马峻峰 (267)
提高城市群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	华泽让 (274)
辽南旅游,大有可为·····	薛克俭 (280)
加强小城镇建设新议·····	王为军 (285)
关于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探讨·····	于占淮 (293)
发挥经济中心城市作用改革商品流通体制·····	王品弟 (302)
“贸易中心”与发挥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	徐惠蓉 (315)

从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谈沈阳的规划和

建设问题…………… 陈兆儒 (321)

鲁尔工矿城镇体系变化以及基础工业集中

区域的规划要点…………… 叶舜贤 (327)

《决定》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

——在沈阳市城市群体经济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朱 川

我想围绕着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谈谈自己的体会。对于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小平同志给了高度评价：这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政治经济学。这个《决定》，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的若干重要问题有了新的突破和发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来说，是一个在思想理论指导方面有历史意义的文献。我认为《决定》在经济理论方面主要有三个方面的重大突破。

第一，关于所有制结构

我们平时讲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有的人也叫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为避免同建国初期“五种经济成分并存”混淆，还是象《决定》里讲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好一些。但在我国的所有制结构中除两种公有制以外，确实含有不同经济成分，如“一国两制”，外资独营有资本主义成分，与外资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成分，个体经济是私人经济成分等。不过，今天的多种经济形式不同于过渡时期的五种经济成分。那时农村中基本是个体经济，资本主义工商业还未改造，国营经济力量也很薄弱，公有制经济并非绝对优势。而今天，公有制经济

以它强大的物质技术力量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起着决定的作用。我们现存的经济形式不外有这么几种：全民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制形式、个体经济形式、外资独营形式、中外合资经营形式、以及新近提出的“一国两制”，就是说还允许在特殊地区有资本家存在。这实际上也可以叫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因为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私人经济，这些都是不同于公有制经济的经济成分。当然最好叫做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因为这些乃是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结合的多种不同的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成分也就是经济形式。在我国的经济结构中多种经济形式并存，这是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对所有制理论的大发展。

其次应当谈到所有制结构中不只是一个多种经济形式的问题，每种经济形式里还有许多属于理论原则的问题。

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我国，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由国家代管。国家如何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呢？这是我们长期未能解决好的问题之一。我们以往的老概念是：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家所有国家管，这是从苏联学来的。当初，我们从农村进入城市从事经济建设，从头学起，自然要继承别人的东西，参照别人的经验，只能如此，这里大有好处的。但是，外国的这些经验本身并不完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则愈加暴露出不适合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用国家行政手段管理企业，把企业管得死死的，由政府官员，甚至党委第一书记出头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这就严重地束缚了企业的活力，助长了官僚主义。现在《决定》里讲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支配权（即生

产经营权)应适当分开。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理论观点。地主一般并不经营土地,资本家一般并不是经理,这是尽人皆知的历史上的前例。可是,在社会主义这个新条件下,我们却是在做过许多尝试和得了许多教训以后才得出这个新结论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全民所有和由国家代管的,具体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单位都是各个企业和广大劳动者。企业和劳动者应当拥有权力去支配和使用这部分特定范围内的生产资料,有权力去组织企业的生产经营。如果国家对企业管得过多,管得过死,就出现一向上要,二向下批的局面。企业向上要指标,要资金、要物资,而上面就忙着批项目,批指标,给你、给他、给多少。这就会造成上边忙得团团转,官僚主义不少,而企业没有自主权,责任心不强,经济效益差,缺乏应有的活力。因此,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必须由各企业拥有较大的必要经营管理权,也就是说,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必须适当分离。在这个问题上,现在认识比较一致了,但要各级国家机关放权也并不容易。这里有许多原因:思想认识上不够清楚,限于局部的个人的利益,习惯势力的束缚,等等。耀邦同志讲了这样的意思,指出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主要的阻力在国家机关,在国家经济管理的各个部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开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前提,是一个大问题,是一个新的突破。

关于集体所有制经济。这个问题农村处理得比较好,生产资料是公有制,所有权归集体所有,但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制,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是一家一户,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这就给城市一个启发。城镇集体经济现在也开始解决这个问题:恢复集体经济的固有性质,不是放权,而是归还集体企

业应有的权力。沈阳市在还权方面做了许多工作，这一二年城镇集体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现在都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还应当承认，城镇集体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一个是相对，一个不是相对，要注意到这个区别。原来国营企业并非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实际是政府机关的附属物。这需要改革。过去很长时间，城镇集体经济也学着国营企业，不仅成了政府的附属物，而且成为国营企业的附属物。如今，国营企业已将从政府的附属物改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那么，集体经济就应改成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城镇集体企业过去生搬国营企业一套是不对的，现在仅仅改革到国营企业的样子（相对独立）是不够的。几年来，我的观点是：集体企业必须自治，自愿结合，自筹资金，自我管理，自负盈亏。按这“四自”原则建立集体经济的自治组织——城镇集体经济协会、联合会，第二轻工业局应当撤销，政府不应干预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室，也是过渡，只要展开全面体制改革和集体经济自身运行进入轨道，“集体办”就撤销，丢下政府这个拐棍。当然集体企业自治是在党的领导，国家的管理和统一计划的指导下的“自治”。应当加速建立和加强企业自治组织——城镇集体经济协会、联合会而且实体化。这个组织是一个松散的、半松散的经济实体，如同一个松散的半松散的大托拉斯。

关于个体经济，这是一个争议很大的问题。个体经济越来越多的存在，这个现实已被人们所接受和承认了。但是，对集体经济的性质和前途及有关政策，却有不同的看法。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体经济不同于以前社会形态中的个体经济。在封

建社会的后期和资本主义社会，个体经济出现两极分化。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体经济唯一的前途就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合作的一→集体的一→公有制。现在个体经济在不断发展，出现了雇工，出现了剥削。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允许剥削的。但是否允许是一回事，是否存在又是一回事。例如，我们不允官僚主义存在，但在一个长时期内，要杜绝它恐怕并非容易。列宁同志讲：“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剥削”。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还存在，正处于被消灭之中。社会主义彻底消灭了剥削，社会主义自身也就是结束了。只要还有商品经济，只要价值规律还起作用，只要还存在着中外合营，外资独营，个体经济等不同的经济成分，能够没有剥削吗？我们的任务是引导他们少剥削以至不剥削，最终走社会主义道路。从原则上说，我们允许的，是不剥削他人的个体经济存在。我们还比较穷、低工资、我国现有的工资差别为一至十倍，而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国仅为一至五倍，现在实行承包后，雇工可有几十甚至上百的，雇主和雇工之间的收入差别有的扩大到几十倍甚至几百倍。一般地说，这种情况，第一，是不符合按劳分配的原则。按劳付酬就是按劳动数量、质量和对社会的贡献给予报酬，按劳付酬不应该有这么大差别；第二，承包定额不合理。定额过低，只要认真劳动，经营得当，比较容易大大超额；第三，利用了价格不合理，一是不同产品之间的比价，二是同种产品的差价，三是地区差价，利用价格的不合理，可以得到超过劳动价值的额外收入。此外，也还有使用不正当手段的，例如转手倒卖、投机倒把、哄抬物价以及各种经济犯罪活动。总之，对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的个体经济，一定要支持其发展，引导

它为社会主义服务，走社会主义道路，对“雇工”二字，要做实质性了解。在封建社会的帮工，不仅存在剩余价值的剥削，还存在超经济强制，资本主义社会的雇工是一种普遍的剥削方式。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雇工，不同于封建社会的帮工和资本主义社会的雇工，有的名之曰雇工，实际上请帮手是一种合作劳动。当然有许多是前面说过的那样一种情况：雇工增加，雇主和雇工在劳动收入上差别很大，这里存在着或轻或重的剥削因素。但即使是这种情况，也不能随意把雇主称之为剥削分子。毛泽东同志当年在划分富农和富裕中农时讲，剥削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之内的不叫富农。剥削量到一定程度才构成剥削分子。有个数量局限是对的。不能简单地说有雇工就有剥削，有剥削就是剥削分子。对已经出现的剥削，我们可用思想教育、政策限制、经济约束、法律治裁等办法加以节制以至最后消除剥削。

外资独营，这是资本主义经济形式；中外合营，也带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但这都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领导之下的，在一定时期内局部的特殊的存在。

关于“一国两制”。首先肯定这不是二元制。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共存，并非平起平坐，平分秋色，而是以社会主义为主，“合二为一”。这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的政治、经济原因造成的，是社会主义大厦中的小小一隅。就其前途来讲，最后还是走向社会主义。“五十年内不变”，五十年以后，百年以后迟早是要走向社会主义的，这是马克思的基本原理。香港目前在世界上是金融中心，经济比较繁荣，过几十年，我们实现现代化，经济大发展后，我们内陆的经济实力、将超过香港，证明还是社会主义好。“一国两制”在马

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和政治经济学上是一个新发展。

第二，关于商品经济问题

这是《决定》里着重提出的最重要的理论问题。

长期以来，我们有些人害怕提商品经济、害怕商品经济造成混乱和两极分化。因此，要么是计划经济，要么是商品经济，把二者对立起来，看成水火不能相容。马克思、恩格斯早先讲过，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就要消灭商品和货币。这就是说商品、货币随着私有制产生和发展起来，也将随着私有制的消亡而消亡。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当时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历史条件预言无产阶级革命要在各国同时取得胜利。由于帝国主义的出现和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列宁用无产阶级革命有可能一国或数国，甚至在资本主义不太发达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的新预言代替了马克思恩格斯原来的论述。事实证明，列宁同志根据新形势得出的结论是正确的，这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初期，是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国家，列宁在实践中采取了新经济政策，鼓励发展商业，这是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货币的观点的一个历史性的进步。但是列宁没有来得及从理论上解决社会主义阶段商品经济的历史地位问题。斯大林领导苏联时期，实现了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五十年代初肯定了由于两种公有制的存在，商品和货币就必须存在，价值规律也还在这个有限的范围里起作用。斯大林的认识又是一次历史性的进步。但斯大林的认识是很不彻底的，第一他强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通过商品这种形式交换劳动产品仅是外壳而已；第二讲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国营企业之间不存在商品交换；第三价值规

律只起经济核算的作用，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这样，斯大林就从来不强调发展商品经济，而且主张尽早地用产品经济代替商品经济。毛泽东同志讲过“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但这样重要的观点，在实践中并未受到重视。毛泽东同志晚年则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看成是资本主义的东西，主张严加限制，这又是一个倒退。粉碎四人帮后，直到十二届三中全会经过拨乱反正，我们才肯定了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讨论中对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的关系和联系有两种提法：一种认为我们的经济是商品经济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另一种认识是我们的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认为两种提法的基本意思是一样的。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二者是结合的，不是对立的。《决定》写道“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物质生产的产品是它的本质形态，只是由于社会分工，私有制和各自经济利益的差别，在一定的生产力条件下，便产生了等价交换，把产品转化成商品。这是一个长的历史阶段，它包括若干个小的历史阶段，封建社会是小商品经济，资本主义是社会化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将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到很高程度，物质产品极大丰富，国家的消亡，就形成高度社会化的产品计划经济。这是从产品经济到商品经济又到产品经济的发展过程。在我国现时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都还不很高，商品经济还不是很发达。因此，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加速社会分工，促进商品交换，一方面通过等价交换所引起的市场竞争，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生产物美价廉的商品，提高经济效益；一

方面通过商品交换，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在宏观上调节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社会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和分配。商品交换不仅能调节生产，也能调解消费，使各部门的生产和需求趋于平衡。在企业内部，由于价值决定价格，都力求节约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去生产出质量好的产品，以求更多的盈利。在市场上由于供求关系和价格高低促使企业生产适销对路的或供不应求的产品。这种市场的机制就是价值规律的作用。

商品经济，对于社会经济发展史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资本主义所以创造出很高的社会生产力，并非由于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身，而是由于它是商品经济，是价值规律的作用。我国现时是生产力水平较低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发展商品经济，利用价值规律丰富社会产品，为共产主义的高级的产品经济的形成创建物质基础。在实践中，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还有许多重要问题需要我们去深入探讨。

第三，关于经济调节体系问题

对于社会主义国家里如此庞大复杂的经济运动如何进行总体调节，这是长期探索的问题。按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采取国家综合平衡的方法是必要的，但不能忽视市场调节。市场是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的一个晴雨表。如果不能及时掌握市场变化的情况，就不可能做出正确的计划。《决定》中讲的很清楚，不要把市场调节简单地归于一个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市场调节有几种：一种是根据市场情况纳入计划，就是自觉地利用市场机制，利用价值规律，这就叫有计划的市場调节。另一种是国家计划不作统一管理，由生产经营者自行安排，这是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带有自发性的市场调

节。由于人们认识的局限性，常常不能自觉地进行市场调节，即使在国家计划中有时由于失误也带有自发性质。我们的国家计划必须在充分考虑和分析市场的基础上制订，尽可能做到自觉。但繁杂多变的经济活动，有相当大的部分生产经营活动，供产销，不能纳入国家统一计划，要由生产经营者按市场情况自行安排。过去我们的国家计划统得太死，企图脱离整个调节的体系简单地由国家统一计划去调节，用指令性指标去调节。事实上，这是做不到也做不好的。国家计划的指令性计划是必要的但应减少，而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国家统一调节的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要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通过价格、税收、信贷等来调节。不能说计划就是法律，指令性计划有强制性，但不是法律；指导性计划则并不具有强制性，更不是法律。国民经济调节体系的这些变化是对现行经济模式中调节体系的一大改革，在经济理论上也是一大发展。

以上这三方面的理论上和实践上的突破，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这也是《决定》中的重要内容。我们说《决定》是纲领性文件，一是表明它具有方向性、原则性的重大历史意义，一是要求我们在实践中，要用开拓精神来发展它和充实它。

作为地区经济的组织和计划部门，当前，学习《决定》要着重联系实际去研究如何加强城市之间和城乡之间横向联系，真正形成一个有生机有活力的经济区。这里的关键是要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经济。过去我们受自然经济思想影响搞的比较死，自扫门前雪，沈阳管沈阳。显然，沈阳自己不能全部解决自己的原料来源和产品销售，生产技术各方面都需要